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5〕3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工程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第1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5年1月7日

# 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工程实施办法

为提高青年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目标

鼓励和支持优秀青年教师进入海外高水平大学和重点科研单位进行合作研究、课程进修，使他们能够及时掌握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

## 二、实施原则

（一）研修教师的选派应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的人才需求，与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的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与学校优势学科培育计划项目建设相结合，列入学院内涵发展考核指标。

（二）依托国家、福建省、学校和社会等各种资金，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

（三）坚持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并重，全面提高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选派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来校工作满2年。身体健康，能适应海外工作、学习和生活的需要。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成果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研修目标明确。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

(四) 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具备听、说、读、写等能力。同等条件下，赴港澳台研修或外语水平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教师优先选派：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 (BFT)” 并达到合格标准 (考试成绩两年有效)。

2. 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

3. 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

4. 近 10 年连续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超过 1 年。

5. 在教育部所属培训机构参加相应语种高级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 2 年内有效)。

(五) 已完成 6 个月以上脱产进修的教师，须回校工作满 2 年后方可申请选派。原则上每位教师 5 年内不重复享受派出机会。

(六) 已取得国家或省政府公派出国资格的教师，学校不再予以选派。

#### 四、研修期限

研修时间为 6-12 个月，原则上不予延期。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须提前 1 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学校批准

后方可延期。延期只能申请 1 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五、研修要求

（一）以课程研修为主的教师，必须参加研修合作学校 2-3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随堂听课，适当参与相关科研工作。

（二）以合作科研为主的教师，必须参加研修合作学校的相关科研工作，参加 1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随堂听课。

（三）研修教师应完成约定的研修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 六、选派程序

（一）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每年公布海外研修选派计划。

（二）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报名，填写《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三）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初审推荐；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并排序，报送人事处。

（四）人事处复核各学院推荐人选材料。

（五）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确定拟选派人选。

（六）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选派人员。

（七）公示选派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八）公布结果。

## 七、支持措施

（一）学校对选派赴海外研修的教师给予资助，主要用于支付教师在海外研修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

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

(二)为鼓励我校教师申请国家、福建省各类公费赴海外研修项目,凡获得国家或福建省各类公费赴海外研修项目资助的教师,学校予以每人2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教师海外研修期间的工资按照其在岗国家政策性工资标准(现行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特区津贴、生活补贴、岗位津贴、住房补贴)发放,由学校另立户头暂存银行,待其研修结束按期返校工作后,全额返还个人。

(四)研修教师回校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现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上不扣除研修时间,教学工作量予以减免。

(五)在申报教师职务聘任、各类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人才工程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具有海外研修6个月以上经历的教师优先。

## 八、管理和考核

(一)研修教师须与学校签订《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协议书》,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考核方式及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学院承担研修教师主要管理职责,应在研修合作学校的选择和研修计划(含课程学习和合作研究)上进行把关和指导,及时掌握教师海外研修进展,确保研修计划全面落实。

(三)教师赴海外研修前,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组织学习外事规定。研修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自觉接受驻

外使领馆管理，并保持与所在学院联系，每季度须以邮件形式向学院汇报 1 次研修进展情况，作为海外研修的考核依据。

（四）教师赴海外研修前应参照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缴纳保证金标准缴纳保证金。期满按时返校的，学校返还其赴海外前交存的保证金。

（五）教师研修期满回校后 2 年内若无法完成《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协议书》约定的研修任务，应向学校支付全部资助费用（含研修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所有福利待遇和研修资助金，下同）的 10%。

（六）教师完成研修任务后，至少须在学校服务 5 年。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别、地区或学校，擅自提前或逾期回校，或在海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影响研修，或研修回校服务未满 5 年等违约行为，须偿还研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及违约金。违约金为：2 万元×服务未满年限。

（七）研修教师回校后，应按要求填写《集美大学青年教师海外研修考核表》，并在所在学院汇报研修成果。《考核表》在回校 10 日内上报学院和人事处。学院应创造条件，促进教师将海外所学尽快转化成教学科研成果。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